附件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础信息采集表**

行业分类： 种植类□ 养殖类□ 渔业类□ 其他□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信息** | 申请人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婚姻状况 |  | 教育程度 |  | 家庭住址 |  |
|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 与负责人关系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职业 | 工作单位 |
| 配偶 |  |  |  |  |  |
| 父母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信息** | 经营主体名称 |  | 经营地点 |  |
| 流转类别（耕地、水域滩涂、林地） |  | 是否有证 |  | 面积（亩） |  | 价格（元/亩） |  | 流转起止时间 |  |
| 实际经营项目情况 | 主要品种 | 规模 | 年收入 | 净收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荣誉称号及特殊情况说明） |  |
| **资金需求信息** | 贷款用途 |  | 期望贷款金额 |  | 期望贷款期限 |  | 计划用款时间 |  | 意向贷款银行 |  |
| 村委会意见：村委盖章： 负责人： 日期： | 初步分类情况 |  |

附件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公示**

以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我区组织的农业信贷担保建档立卡工作，现将其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主体名称** | **经营者姓名** | **经营地点** | **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经营主体负责人在以下方面存在问题，欢迎广大群众来信来电反映，我们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是否存在品行不端、欺诈拐骗行为，是否存在逃债赖账、偷税逃税情况，是否存在污染环境、损害他人利益情况，是否参与非法组织、存在“黄赌毒”不良嗜好，是否涉及重大诉讼等等。广大群众要强化责任意识，相互提醒、相互监督、举报不良，切莫因个别人的不良行为影响全村信用评价。

 省农担公司 办事处电话：

涉农街道农担代办点电话：

 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荐表（ 村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经营者姓名 | 手机号 | 经营品种 | 经营规模 | 预计年销售收入（万元） | 申请金额（万元） | 申请期限（月） | 意向合作银行 | 用款时间 | 备注（荣誉称号及特殊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对于违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借款人，（市、区）财政部门将把有关借款人及反担保人当年及后期应直接拨付的国家省市县各级各类补助资金等拨入其在贷款行开立的账户，用于偿还贷款损失，直至贷款全部清偿为止。

村委会主任（签字）：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公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荐表（ 代办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经营者姓名 | 手机号 | 所属村 | 经营品种 | 经营规模 | 预计年销售收入（万元） | 申请金额（万元） | 申请期限（月） | 意向合作银行 | 用款时间 | 备注（荣誉称号及特殊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对于违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借款人，（市、区）财政部门将把有关借款人及反担保人当年及后期应直接拨付的国家省市县各级各类补助资金等拨入其在贷款行开立的账户，用于偿还贷款损失，直至贷款全部清偿为止。

制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公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荐表（ 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经营者姓名 | 手机号 | 所属镇 | 所属村 | 经营品种 | 经营规模 | 预计年销售收入（万元） | 申请金额（万元） | 申请期限（月） | 意向合作银行 | 用款时间 | 备注（荣誉称号及特殊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对于违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借款人，（市、区）财政部门将把有关借款人及反担保人当年及后期应直接拨付的国家省市县各级各类补助资金等拨入其在贷款行开立的账户，用于偿还贷款损失，直至贷款全部清偿为止。

制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公章）

附件4

**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农业信贷担保贷款。为了维护您的信用和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农业信贷担保贷款是由省农担公司提供担保，银行发放的贷款，不是政府财政性资金，借款人必须遵守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并支付担保费用。

（二）请您根据自己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贷款资金的申请、提取、使用。所得贷款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不能挪作他用，更不得转借他人。如出现挪用、转借他人，您将承担违约失信责任，甚至涉嫌诈骗犯罪，对您的后期经营发展和生产生活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请您高度重视。

（三）好借好还，再借不难。对于诚信守约的客户，我们将提升信用额度、简化贷款担保手续，为您提供更加周到贴心的服务。

（四）对于骗取贷款、故意拖欠贷款的借款人，各级政府及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法院、检察院，省农担公司、银行等将进行联合惩戒。您及担保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等）将被依法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受到以下惩戒：

1.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公告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个人声誉将受到严重影响；

2.取消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项目申报资格；

3.取消当年享受各类优惠政策资格，违约起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将被用于偿还贷款及利息；

4.取消各类任职资格、各类荣誉评选资格；

5.乘坐高铁飞机、高消费旅游住宿、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等消费行为限制；

6.出境限制；

7.财产被法院直接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

8.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决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将被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侦查、提起公诉和判决。

信用无小事，失信必严惩。要坚守信用第一，诚信合作。若您在融资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服务热线：

 联合告知方：

 1.兴隆台区人民政府

 2.省农担公司 办事处

 3. 银行

附件5

**财政补助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年辽农担账管字第 号**

**甲方（贷款银行）：**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保证人）：** 辽宁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自然人时）：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自然人时）：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时）：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丁方（反担保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自然人时）：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时）：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本协议签订地为**

 根据乙方与丙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申请担保承诺书》（以下称“ 委保合同”，合同编号： ）的约定：乙方为丙方与甲方签订的 （特别提示：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信托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单笔合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为： ）在委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和担保范围内提供担保。

为保障乙方在上述委保合同项下的有关权益，丁方自愿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保证。并签订了编号为：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承诺书》。同时，丙方和丁方自愿以其财政补助资金作为丙方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债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为保障已签订上述合同的切实履行，甲、乙、丁、丙四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也适用于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等情形。

第一条 丙方和丁方在甲方或其辖下 （指定开户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收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唯一账户（下称“监管账户”）。

丙方账户名称： ，账号： 。

丁方账户名称： ，账号： 。

第二条 丙方和丁方同意甲方和乙方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对监管账户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解和记录，并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对监管账户作止付或扣收处理。

第三条 在乙方担保期内，丙方和丁方取得财政补助资金后，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分别应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超过部分丙方和丁方可以自由支配。

第四条 如丙方和丁方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应及时告知甲方和乙方，并将财政补助资金划至丙方的还款账户（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卡号： ），用于偿还丙方在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若丙方和丁方收到财政补助资金时，丙方的债务尚未到期，甲方或乙方可要求丙方和丁方提前将财政补助资金转入丙方的还款账户，并且要求丙方提前归还贷款。

第五条 监管账户的止付。丙方和丁方同意甲、乙双方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监管账户实施止付，直至情形消除：

1.丙方违反主合同及委保合同项下的约定；

2.发生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乙双方在主合同和委保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形。

第六条 监管账户的扣收。丙方和丁方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或乙方可从监管账户中扣收或申请扣收丙方在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由丙方支付的费用：

1.主合同约定的结息日，丙方未将应偿还的贷款利息存入主合同约定的还息账户内；

2.在主合同约定的贷款偿还（含分期偿还）期限到期日（包括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丙方未将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存入主合同约定的还本账户内；

3.在上述约定的期限截止前，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相应义务的。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在上述期限截止前从监管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及其他应由丙方支付的费用；

4.主合同或委保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或乙方有权扣收的情形；

5.甲方或乙方从监管账户扣收或申请扣收丙方在上述主合同项下的款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主债权或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直至上述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为止。监管账户余额不足以清偿上述全部债务的，由丙方补足；

6.甲方或乙方从监管账户中扣收或申请扣收丙方在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由丙方支付的款项的，丙方和丁方的异议期为五个工作日，自甲方或乙方通知丙方或丁方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诉讼。双方一致同意由（2）人民法院管辖。（1）甲方住所地；（2）乙方住所地；（3）丁方所在地；（4）丙方所在地；（5）协议签订地；（6）协议履行地；（7）其他

2.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八条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在丙方债务履行期内的其他约定：

1.甲方、丙方和丁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就监管账户开通或使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

2.丙方和丁方将监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中的“ 章”交给乙方保管，甲方为丙方和丁方办理监管账户或印鉴的挂失解挂，须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本协议经四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辽宁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丁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财政补助收益还款承诺函**

辽宁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借款人在 （银行）办理借款人民币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由辽宁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借款人： 反担保保证人： 现作出以下承诺：

1. 自 年 月 日开始，借款人和反担保保证人所获得的财政补助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县级各类财政补助、贴费、贴息、奖励收益等）均作为辽宁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反担保质押范围。
2. 如财政补助资金到位，财政补贴款将直接支付或扣划于 名下账户（账户名称： ，开户行： 卡号/账号号：     ）。 \_\_\_\_\_\_\_\_\_\_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将该笔补助资金划至借款人名下账户（开户行： 卡号/账号： ），用于归还上述贷款。
3. 同意辽宁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借款银行监控该账户。
4. 如借款人贷款到期未能偿还，均可直接划扣财政补助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偿还辽宁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直至完全弥补其代偿及损失为止。

借款人： 反担保保证人：

区 局

日期：